

《種族歧視條例》

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期間的直接及間接種族歧視行為

就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而言，《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 602 章）保障任何謀求獲得或使用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簡稱服務使用者）不會基於其種族而遭受提供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簡稱服務提供者）歧視。

直接種族歧視是指在可比較的情況下，任何人因他人的種族而給予該人較差待遇。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若服務提供者基於服務使用者的種族拒絕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拒絕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具有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便構成直接種族歧視。¹例如，某種族的服務使用者向機構查詢支援服務時，職員以沒有「少數族裔」支援服務為由，拒絕向該名服務使用者提供協助。若另一個不屬該種族的服務使用者（如華裔人士或白種人）在查詢時沒有被職員拒諸門外，職員可視為基於種族而給予該種族人士較差待遇，是《種族歧視條例》之下的直接歧視行為。

另一方面，若向所有種族的人實施相同要求（規則、政策、措施、準則或程序）或條件，而這些要求或條件未能得到與種族無關的理據支持，但由於（i）某種族群體能符合該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其他種族群體的人數比例為少，以及／或（ii）一名屬於該種族群體的人士因未能符合該要求或條件而遭受不利對待，則該要求或條件對一個特定群體有不公平影響，屬間接種族歧視。例如，機構就某項服務只

¹ 《種族歧視條例》訂明一些例外情況，縱使某些措施或服務只為某特定種族群體而設，不會因此而被視為種族歧視行為。

特別措施（《種族歧視條例》第 49 條）：一些措施為合理地意圖達到特定目的，包括確保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與其他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提供貨品或利益，或協助他們得到服務、享用設施、參加項目或獲得機會，以迎合他們的特別需要，不視為種族歧視。舉例說，為少數族裔兒童而設的特別措施如“啟導計劃”或“輔導班”等。

慈善團體的慈善工作（《種族歧視條例》第 50 條）：慈善團體按其慈善文書的條文，向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提供利益，不視為種族歧視。例如，慈善團體按慈善文書的條文為少數族裔青年設立獎學金。

提供中文資料和申請表，當某種族的服務使用者要求英語協助時遭到拒絕，求助無門導致無法申請該項服務。事實上，該種族群體的中文閱讀能力遠較華裔群體為低，屬於該種族人士因而蒙受不利，再加上從資源及人手而言，機構亦難以證明不提供任何英文協助屬有理可據，更有機會對該種族人士構成間接種族歧視。

- 完 -